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说明（2025年12月）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1	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，无正当理由，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，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，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。确需变更的或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，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。	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，无正当理由，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，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。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，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。
2	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。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： (一)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，按照拟选任的人数，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，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会选举股东会。	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。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： (一)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，按照拟选任的人数，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，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会选举。
3	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2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、职工代表董事1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4	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东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： (一)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并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，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，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。	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： (一)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并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，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公司《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4日